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概述

1、目的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银泰黄金及公司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4、投资期限

自银泰黄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资金来源

资金为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银泰黄金及公司的影响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产品,银泰黄金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属于收益稳定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银泰黄金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银泰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风险控制

银泰黄金《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1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临 2024-01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 2024-020 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21 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2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35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57,796.00 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中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 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该事项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35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银泰黄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银泰黄金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银泰黄金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00%	18.70%	9,400.00	10,000.00	0.87%	否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19.32%	21,000.00	20,000.00	1.73%	否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50.53%		20,000.00	1.73%	否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15.57%	否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80.11%	20,896.00	100,000.00	8.65%	否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83.54%	6,500.00	20,000.00	1.73%	否
合计				57,796.00	350,000.00	30.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法定代表人:王俊新

注册资本:194,838,510 元

主营业务: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相关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蔚 100%股权,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 9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 90%股权;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持有青海大柴旦 5%股权;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 5%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大柴旦资产总额为 180,672.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79.9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9,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55.14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46,892.95 万元;2023 年度,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为 121,219.41 万元、利润总额 77,346.34 万元、净利润为 58,098.37 万元。

青海大柴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樊明玉

注册资本:40,152.00 万元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开采利用、选矿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玉龙矿业 76.67%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玉龙矿业 76.67%股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龙矿业 14.79%股权;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龙矿业 8.54%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玉龙矿业资产总额为 224,667.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97.6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2,280.14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81,270.35 万元;2023 年度,玉龙矿业营业收入为 108,684.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683.87 万元、净利润为 36,171.39 万元。

玉龙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 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 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 3.4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 165,77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792.7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14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2,631.90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2,977.59 万元;2023 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 351,209.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01.67 万元、净利润为 1,419.14 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贸易")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化工产品及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胶及其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焦炭(无储存)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白银制品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永盛贸易 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上海盛鸿持有永盛贸易 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盛贸易资产总额为 52,829.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135.1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51.31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8,694.15 万元;2023 年度,永盛贸易营业收入为 439,069.54 万元、利润总额为-1,565.31 万元、净利润为-1,174.10 万元。

永盛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新加坡")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点:04, 16, 160, Robinson Road 068914,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盛鸿新加坡 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鸿持有盛鸿新加坡 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鸿新加坡资产总额为 48,05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83.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239.66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23,775.69 万元;2023 年度,盛鸿新加坡营业收入为 12,829.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6,526.68 万元、净利润为 5,412.93 万元。

盛鸿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11093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海南盛蔚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海南盛蔚 10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上海盛蔚持有海南盛蔚 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海南盛蔚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无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泰黄金计划为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银泰黄金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用途是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银泰黄金本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采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其子公司融资效率,能够促进银泰黄金的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及银泰黄金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被担保人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泰黄金对其担保不会损害银泰黄金及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银泰黄金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银泰黄金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57,796.00 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8%,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5%;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银泰黄金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有效减少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银泰黄金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及其下属公司和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银泰黄金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银泰黄金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容

1、交易目的

为规避因价格和汇率波动对银泰黄金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银泰黄金经营业绩持续、稳定,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进一步提升银泰黄金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

银泰黄金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银泰黄金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铅、锌、铜、铝、锡、镍、钴等有色金属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为规避上述交易品种外汇波动风险的外汇期货、期权、远期和互换等。

3、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以及资信优质的银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4、交易规模

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银泰黄金自有资金。

6、有效期

自银泰黄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业务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金属价格、结构、供求关系等因素错综复杂,单一采选和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缩小,业务模式的延伸升级势在必行。开展套期保值工作能够有效降低价格大幅波动给银泰黄金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金属贸易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可降低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金属贸易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准备情况

银泰黄金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成立了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体系和职能部门。银泰黄金在交易决策、交易授权、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交易报告、货权与头寸监管、账户及资金监管、风险监控及内部控制等流程配备了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人员,并严格按照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具体工作。

五、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衍生品业务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效果。

银泰黄金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银泰黄金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头寸;银泰黄金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银泰黄金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银泰黄金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银泰黄金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银泰黄金损失。

银泰黄金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银泰黄金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银泰黄金造成损失。

银泰黄金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银泰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银泰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流动性较强,价格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银泰黄金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银泰黄金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4,0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1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4,08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1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3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3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0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条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百矿")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的投资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投资条款清单")。投资条款清单约定,公司与吉利百矿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合资建设 6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满足吉利百矿及西南地区部分优质客户的预焙阳极需求。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投资条款清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在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前,除保密、适用法律和管辖条款外,投资条款清单中的其他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投资条款清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条款清单的签署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吉利百矿、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签署投资条款清单,拟对田东百矿进行增资,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建设 6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以满足吉利百矿及西南地区对于预焙阳极产品的需求。

本投资条款清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200620466L

3.注册资本:49,000 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8 号

6.成立时间:1996 年 04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对矿业、能源业、火力发电、水力发电、贸易业、机械制造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保险资产除外);铝产品、锰产品、采矿技术研发、机械制造技术开发、转让与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750 万元,持股比例 7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MA5N6RA90B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6.成立时间:2018 年 05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碳素制品(包括产成品、半成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素制品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及销售;碳素制品的来料加工;碳素科技研发;余热蒸汽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田东百矿为吉利百矿的全资子公司。

四、投资条款清单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方案

1.投前估值:田东百矿的投前估值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情况进行确定。

2.投资方式及投后股权比例:公司拟对田东百矿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田东百矿 66%的股权,吉利百矿持有田东百矿 34%的股权。具体出资安排在后续具体协议中约定。

3.资金用途:用于田东百矿发展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投资进度安排

1.尽职调查:公司于本投资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田东百矿的商务、技术、财务、税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2.最终交易文件之签署: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发生。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公司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公司对于田东百矿的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或者是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已经采取了令投资人满意的补救措施;

(2)最终交易文件谈判完成。

(三)经营管理

投资完成后,田东百矿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3 名,吉利百矿委派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委派,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由吉利百矿委派,其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财务经理由吉利百矿委派。

(四)利润分配

原则上田东百矿每年利润分配总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但融资协议或其他经股东会批准的协议中对利润分配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五)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规模:一次性建设 60 万吨。

2.已实施情况:田东百矿已完成 6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的备案、安全预评价、一期用地指标、节能报告批复、环评批复等多项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已投入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建设周期:总工期不超过 20 个月,具体以项目融资情况为准。

4.产品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田东百矿优先保供吉利百矿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产品。

(六)其他条款

1.保密条款:各方对与本轮投资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本投资条款清单的签署及其条款,以及对方的财务、技术、市场、销售、人事、税务、法务等商业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在未经有关方书面允许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评估、洽商、谈判本投资条款清单项下交易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除非有关信息已经非因其违反本款规定而在公众领域公开,或依法需要披露。双方可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股东、董事、雇员、顾问、代理,但应确保后者遵守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2.适用法律和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权约定和争议处理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不具约束力:除了"其他条款"之外,在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前,本投资条款清单的其它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公司为满足西南地区优质客户预焙阳极需求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完善西南地区产业布局的有益探索,对于平衡国内及国际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2.吉利百矿拥有铝冶炼产业、能源产业、铝加工产业、锰产业四大产业集群。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粘性,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六、风险提示

1.在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前,除保密、适用法律和管辖条款外,投资条款清单中的其他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投资条款清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投资条款清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4.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39.7204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2,939.7204 万股

3.授予人数:169 人

4.授予价格:2.10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安爱众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2,939.7204	100%	2.39%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6805 万股,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8791 万股,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305.5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0 人变更为 16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245.28 万股变更为 2,939.7204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验资报告》(XYZH/2024CDAA6B0024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16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29,397,204 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 61,734,128.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9,397,2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336,924.40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656,994.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61,656,994.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939.7204 万股,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2,259,790 股增加至 1,261,656,994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224,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4%,授予完成后,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19.6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9,397,204	29,397,2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259,790	0	1,232,259,790
股份总数	1,232,259,790	+29,397,204	1,261,656,99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939.7204	3,586.46	1,206.23	1,291.13	738.27	330.79	20.04

注:

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8,224,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7%;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 10,668.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9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爱众集团通知书,爱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爱众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持股数量(股)	248,224,108
持股比例	19.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6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爱众集团	是	4,000	否	否	2024/3/20	2027/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16.11%	3.17%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爱众集团	248,224,108	19.67%	6,668.5	10,668.5	42.98%	8.46%	0	0	0	0
合计	248,224,108	19.67%	6,668.5	10,668.5	42.98%	8.46%	0	0	0	0

注:爱众集团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2,460.11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2,025.7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2/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6,991.84	已受理
2	2024/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0	已受理
3	2024/3/1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康铭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咸阳康养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87,413.86	已受理
4	2024/3/2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恒强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恒大朝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55,643.80	已受理
5	2024/3/2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翔翔建材经营部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勇(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1,119,004.2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22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53.21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3 年发生额是 0,公司工作人员在填报时误删了该项目,导致该项目金额没有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人民币千元)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人民币千元)	2021 年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67		15,109	43,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59	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480,552	331,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805		98,077	201,2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67		28,151	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4)		(27,083)	(85,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19)		(91,360)	(106,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7)		(18,009)	(22,272)
合计	420,158		647,214	413,462

补充后: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人民币千元)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人民币千元)	2021 年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67		15,109	43,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59	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480,552	331,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805		98,077	201,2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67		28,151	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4)		(27,083)	(85,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161,777	49,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19)		(91,360)	(106,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7)		(18,009)	(22,272)
合计	420,158		647,214	413,462

注:2022 年符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 161,777 千元主要系 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2023 年无该事项,该项目金额为 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新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